

# 出口风险预警信息

第 6 期 (总第 623 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2 年 2 月 3 日

## 国外对我国贸易壁垒动态 (一百零二)

### 一、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

2012 年 1 月 20 日,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 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 (见下表)。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324.10.00.11、7324.10.00.19、7324.10.00.21、7324.10.00.29。

#### 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作出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结果

出口商	倾销幅度 (%)	补贴率 (%) *	总税率 (%)
江门市新恒星厨房用品有限公司 (Jiangmen New Star Hi-Tech Enterprise Ltd.)	21.1	0.13	21.23
Guangzhou Komodo Kitchen Technology Co., Ltd.	31.1	3.44	34.5
中山市舒美特厨具有限公司 (Zhongshan Superte Kitchenware Co, Ltd.)	55	0.07	55.07
广东东原厨具实业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gyuan Kitchenware Industrial Co., Ltd.)	55	0.1	55.1
广东樱奥厨具有限公司 (Guangdong	55	0.9	55.9

Yingao Kitchen Utensils Co. Ltd.)			
Jiangxi Zoje Kitchen and Bath Industry Co., Ltd.	55	19.5	74.5
佛山市顺德区邦克厨卫实业有限公司 (Bonke Kitchen & Sanitary Industrial Co., Ltd.)	55	19.5	74.5
加冠厨具 (宁波) 有限公司 (Gacor Kitchenware (Ningbo) Co., Ltd.)	55	19.5	74.5
中国普遍	55	19.5	74.5

\*出口价格百分比

## 二、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醇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12年1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醇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6位委员投票一致认为，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期间内，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该肯定性裁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醇征收反倾销税。

1994年6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醇进行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9321300。1995年5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该案作出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企业的倾销幅度为45.27%。2011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该案进行第3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三、墨西哥对中国产无缝钢管开启反规避调查

2012年1月26日，墨西哥经济部发表公告称，已接受墨西哥钢管公司Tobos De Acero De Mexico, S.A.的申请，

决定对中国产无缝钢管（税号：73041902、73041999、73043906 和 73043999）开启反规避调查。利害关系方可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 14:00 前向墨西哥国际贸易惯例总局提交相关证据和信息。

#### **四、欧盟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醇的反倾销措施**

2012 年 1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由于国内企业未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醇的反倾销措施提起日落复审调查申请，因此决定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醇的反倾销措施。

2002 年 8 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糠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3 年 10 月，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 **五、WTO 裁定中国在原材料出口限制案中败诉**

2012 年 1 月 30 日，世贸组织（WTO）上诉机构就美国、欧盟、墨西哥诉中国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争端案发布裁决报告（报告编号 WT/DS394/AB/R、WT/DS395/AB/R 和 WT/DS398/AB/R）。该报告支持了之前 WTO 专家小组的裁定，即中国以环境为由限制 9 种原材料出口的关税、配额及其他一些政策均不合理。

该诉讼由欧盟、美国和墨西哥于 2009 年提起。这些国家指称，它们本国的制造商被迫为铝土矿、焦炭和锌等商品支付更高的价格，这使它们在多种行业处于不利地位——这些行业从钢铁到电池、化工和陶瓷，不一而足。

针对该裁决，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发表谈话表示，中方欢迎 WTO 上诉机构在几个重要问题上支持中方的上诉请求，纠正了专家组此前的部分裁决，包括裁定起诉方专家组请求违反《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有关规定，即专家组关于配额分配管理、出口许可证、出口最低限价、配额招标的裁决整体无效；裁定专家组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 20 条的解读错误等。同时，对于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维持专家组关于 GATT 第 20 条不能适用于出口关税抗辩等部分裁决，中方感到遗憾。